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综合考虑了现有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拟定以公司股本总数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5.11元（含税），共计派发4496.8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自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够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调整，是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考核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同时，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等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常州博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为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为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为精研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银行实际审批日开始计算。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结合以往情况和未来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该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投资本金在 4 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